

明道大學山水米清寒獎學金實施細則

104年3月2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00年5月21日1001200252號附簽修正

100年5月9日1001200252 號簽呈核定

100年4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認真學習暨培植清寒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明道大學清寒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為每學期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 於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上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四月、十一月由學務處公告後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 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正本(含操行成績)。
 - (四) 優良服務事蹟相關證明。
- 七、審查：本獎學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已申請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